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5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15:00至2018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在2018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6月12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上午9:0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

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二、代理人姓名: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期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 代理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